

国际经济合作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国际经济合作杂志社出版

- 2015年全球最大工程设计公司业绩评述
- 中国与G20: 为诸边或多边投资协定奠定基础
- 自贸区升级版推动中国东盟经贸合作
- “走出去”企业应注意的反垄断问题

9

2016年

ISSN 1002-1515

09



09

2016年第9期
(总第369期)

国际经济贸易
实务和理论综合性杂志

主管:商务部

主办: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协办: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出版:国际经济合作杂志社

社长:齐国强

主编:齐国强(兼)

副主编:许娜

法律顾问:李道然

刊名题字:范曾

本期执行编辑:仇志清

社址:北京安外东后巷28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515174(发行部)

(010)64515175(广告部)

(010)64249223(编辑部)

(010)64515173

传真:(010)64211078,64212175

E-mail:ieciec@263.net

目 录

专 辑

4 国际市场深度调整 基建带动全球发展

——2015年全球最大225家工程设计公司业绩评述

辛 灵

世界经济与贸易

14 中国与G20:为诸边或多边投资协定奠定基础

卡尔·萨旺

研究与探讨

20 借力自贸区升级版推进中国—东盟经贸合作

郭 晶 李光辉

24 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国际化发展与前景

李 政 张 丹 崔卫杰

28 构建公平合理的国际能源治理体系:中国的视角

刘明明 李桂奕

利用外资

37 从自贸区建设看闽粤服务业FDI结构优化

王洪庆

中国与 G20: 为诸边或多边投资协定奠定基础

作者: 卡尔·萨旺 (Karl P. Sauvant)

内容提要 中国已成为主要的对外直接投资国, 日益注重保护其对外直接投资 (OFDI), 为本国企业海外投资提供便利化, 并建立通用的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体制。本文首先回顾了中国作为对外投资国的崛起。接着分析新兴市场对外投资增加的相关政策。在简要讨论了未来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体制的中心议题后, 评论了中国领导 G20 期间的成果, 其中包括奠定国际投资通用框架基础的非约束性指导原则, 促进可持续投资便利化的国际支持项目, 讨论国际投资治理相关问题的政府间平台。

关键词 外国直接投资 G20 国际投资体制 跨国公司

从全球范围来看, 投资需求巨大, 仅为满足可持续发展目标, 每年就需要上万亿美元。外国直接投资 (FDI) 通过为东道国带来资本、技术、市场准入及其他有形和无形资产而做出重要贡献。事实上, 为满足未来投资需求, FDI 需要大幅增长。因此, 所有国家都积极吸引 FDI 并设法让其影响最优化, 而相关议题也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

与此同时, 相关讨论更多地集中于国际投资体制应如何改革, 以充分反映当今时代需求。特别是各国政府都已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 并承诺应对气候变化。在此背景下, 有必要扩展国际投资体制目标, 以便在广泛接受的投资框架下挖掘更多可持续 FDI。

2016 年, 中国成为二十国集团 (G20) 峰会的主席国, 有机会推进这些议题的讨论。从创建 G20 贸易和投资工作组的决定可以判断, 中国对国际投资问题尤其关注。

一、中国作为对外直接投资国的崛起

从 FDI 的流出情况来看, 发达国家过去始终占绝对优势, 如今全球 FDI 格局发生了根本性改变。1980-1985 年, 全球 FDI 年均流出量约 500 亿美元, 其中来自新兴市场的 FDI 平均只占 2%。2014 年, 新兴市场 FDI 流出量在 1.4 万亿美元的全球 FDI 流出总量中却一举占到了 38%。从绝对数量来看, 新兴市场的 FDI

流出量从 1980-1985 年的约 10 亿美元, 增长到 2014 年的 5310 亿美元。自 2004 年起, 新兴市场的 FDI 流出量每年都超过 1000 亿美元。2014 年, 全球最大的 20 个 FDI 来源地中有七个是新兴市场。新兴市场国家的跨国公司在全球主要产业和 FDI 市场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表现尤其突出。OFDI 流量从 2001 年的 70 亿美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230 亿美元, 2015 年超过 1400 亿美元, 累计存量超过万亿美元, 成为世界第二大对外投资来源地和新兴市场中最重要对外投资国。事实上, 中国 FDI 的流出量正在超越流入量。2001 年, 中国的 FDI 流出量只有流入量的 15%,

2014年则达到96%,2015年和2016年的FDI流出量可能高于流入量。

截至2014年底,中国1.85万家跨国公司已在186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约3万家外国子公司。然而,超过三分之二的非金融部门的投资流出都经由金融中心和避税地,因此中国OFDI最终的准确金额、行业和地区分布很难确定。但是,服务业和自然资源很可能是最重要的对外投资产业。

上述数据并不能掩盖中国OFDI流量和存量份额仍然较低的事实。从流量来看,2012-2014年中国在全球流量中的平均占比为8%;从存量来看,2014年中国只占全球存量的3%。中国OFDI的另一个显著特征是国有企业(SOEs)占据较高比例。截至2014年底,国有企业控制了一半以上的中国OFDI,但这一份额正在逐步下降。

二、新兴市场对外直接投资增加的相关政策议题

新兴市场的OFDI面临诸多制约因素。特别是中国的OFDI,其增长速度、国企领导地位、潜在负面影响,以及政府导致的非公平竞争等问题均受到世界更多关注与猜疑(Sauvant和Nolan,2015)。

中国国有企业在OFDI中居核心地位,因此一部分东道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担心,中国的OFDI是否还服务于除商业外的其他目的,并危及东道国的国家安全,这导致东道国加强了对并购

过程的监管,尤其是在某些特定敏感行业。监管措施主要集中在国企并购上,例如,由美国主导的一系列并购审查机制(Sauvant,2009)。美国《外商投资与国家安全法》规定,若外国国有企业在美国实施并购,必须由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开展国家安全调查。结果是,在2012-2014年CFIUS审查的案件中,涉及中国企业的交易数最多(约占20%)。2014年,CFIUS对147件申报案例中的52个案例展开了第二阶段调查,虽然CFIUS并没有确认遭到调查的母国百分比,但“几乎可以确定,这些审查中有相当大的比例涉及中国并购者”(Covington & Burling LLP,2016)。2012年9月,美国总统奥巴马否决了中国企业在奥尔良一个军事基地附近的风力农场计划——这是22年来第一次出现这样的判决。这些现象突出了对中国OFDI采取非歧视原则的重要性。

随着中国成为净对外投资国,政府更倾向于保护其对外投资而不是国内FDI,这体现在中国签订的129个双边投资协定(BITs)和19个其他国际投资协定(IAs)的目标的转变上。这些协定原本是为了保护国内FDI,但现在逐渐向保护企业的海外投资并且提供便利化的方向转变。在此转变下,中美于2013年7月达成具有分水岭性质的协议,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为基础,继续进行两国BIT谈判。这充分表明中国的投资重点从东道国到母国的转变,也意味着中国对国际投资体制有了更广泛、深

入地参与。

另外,随着来自新兴市场的跨国公司的数量与规模的迅速增长,国际投资的国家利益构成发生了深刻变化。例如,早在1995-1998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对多边投资协定的谈判及世界贸易组织(WTO)随后的讨论中,东道国与母国有明显的南北差异。如今,新兴市场(尤其是其中最大的一个)不再保守地将其投资政策利益定位为东道国,而是主动将自身视为有意保护海外投资者并促进其运营的母国。同样,传统资本输出国也承认它们正以东道国的身份接纳更多新兴市场的投资,并收到更多国际仲裁索赔。这表明它们不再仅仅将自身投资政策利益定位为母国,同时也留出足够政策空间管制公共利益,将自身视作东道国。从美国2004年和2012年修订的BITs模板的变化中也可以看出这一点,它缩小了给予外国投资者的保护范围。

母国与东道国之间、发达国家与新兴市场之间的投资政策利益趋同,将有助于达成通用的国际投资协定。各国政府(包括中国)持续表现出的制定国际投资规则的强烈意愿(体现在双边、区域和大型区域IAs的不断增长上)。特别是一些正在进行和已经完成的重要谈判,极可能推动建立更为协调的国际投资规则。“最近的一些实践,如《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和中美BIT,以及《太平洋联盟协议》(PAA),为从区域层面协调国际投资法律体

制创造了巨大机会”(Feldman et al, 2016)。这些谈判可以缩小主要 FDI 东道国和母国在国际投资法律与政策上的实质性和程序性差异,从而塑造新的国际投资规则体系。

三、中国与国际投资体制改革

有鉴于此,中国这次作为 G20 主席国有机会为最终达成多边投资框架奠定基础。

事实上,在学界、政府之间,以及 OECD、联合国贸发组织(UNCTAD)等国际组织内,包括 2016 年的 G20,都在广泛讨论如何改革当前的国际投资体制。在某种程度上,该体制的一些缺陷属于遗留问题。目前的国际投资体制是在资本输入和输出国权力极不对称时形成的,并长期包含显著的单向 FDI 流动(如从北至南)。然而,该体制现在面临新的问题,例如,促进可持续发展势在必行,包括阻止气候变化的需要;日益增长的经济不平等;FDI 成为真正双向渠道后,经济与政治间更多的相互依赖;在政策和法规制定上更广泛的公众参与;以及各国对保护政策空间的强烈需求。

中国有机会在 G20 贸易投资工作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框架下,推进改善当前国际投资体制的讨论。目前需要改善的领域众多,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是国际投资体制的目标。IIAs 的主要目标一直是保护外国投资者,近来更注重便利化其当地运营,以寻求更多 FDI 及

相关利益。但目前需要拓宽这一目标,尤其是必须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以鼓励更多可持续的 FDI。此外,拓宽投资体制目标还包括明确承认相关管制权利,以及清晰界定 IIAs 中的关键概念等。这当然也会引发对投资者责任的争议。

其次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即便国际投资体制的目标拓宽,投资者和东道国之间的争议仍不可避免。在国际层面预防和这些争议需要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根据欧盟委员会的提议,应建立一个带有上诉机制的世界投资法院。虽然面临困难,仍有助于将投资争端的解决制度化,并加强国际投资体制的合法性。但是,上述机制却不能弥补现有投资体制的另一个缺憾,即贫困国家通常不具备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在国际投资争端中为自身辩护。事实上,任何不能为投资争议双方提供公平竞争环境的争端处理程序,都会破坏其自身乃至整个国际投资体制的合法性。

第三是多边投资框架。目前为止,相关讨论只涉及投资体制的个体层面。但各国政府也可以协商一个全面、多边的国际投资框架,以综合治理国际投资。这并非易事,但也有一定的可能。一方面,各国政府在双边及区域协定谈判中对 IIAs 表现出强烈兴趣,特别是大型区域协定(如 RCEP)已经推动国际投资法律在实质性和程序性层面的趋同化。另一方面,近十年来投资国利益构成发生了深刻变化,为达成多边投资

共识提供了基础。

但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中国在 G20 杭州峰会结束后还会以其他方式继续进行国际投资体制探索。这可以在 G20 贸易投资工作组内进行(2016 年 7 月的 G20 财长会议已将该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或在 UNCTAD、WTO 等国际组织中进行。此外,在任何情况下,G20 都可以邀请各国政府就探索贸易和投资关系做出更多努力。

与协商一个全面的国际投资框架相比,退而求其次的选择是让 G20 发布一个非约束性的指导原则声明,这些原则将通过引导国际投资政策、诸边或多边框架谈判,以提供总体上的政策来引导。这已提上 G20 贸易投资工作组的日程。2016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在上海举行的 G20 贸易部长会议通过了包括 9 项非约束性原则的《二十国集团全球投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包括鼓励抵制 FDI 保护主义、非歧视、透明度、可持续发展、管制权、投资促进与便利化、负责任企业行为,以及投资方面的国际合作。在此基础上,诸边或多边投资框架有望达成,因为上述原则具有相当适用性,是非约束性的,并允许在 G20 议程的其他领域进行制衡,是制定全面投资框架的重要一步。

最后,无论是否有改善国际投资体制的系统性政府努力,发起一个非正式的、包容的、以结果为导向的共识建立进程也十分重要,该进程通常在政府外进行,并最好由权威的非政府组织引导。这一进程同样有助于在不同的利

益相关者间搭建桥梁。

尽管在政府间发起有关诸边或多边投资框架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相关议题的讨论,十分具有吸引力,但一些关键国家在现阶段对此并不感兴趣,它们可能希望在达成包含投资议题的双边或区域协定后,再考虑诸边或多边途径。因此,应对国际投资体制改革的议题是一项长期挑战。考虑到中国不断上升的 OFDI,以及它在一些东道国的遭遇,在政府间和非政府背景下应对完善国际投资体制的挑战符合中国的国家利益。

四、促进可持续投资便利化的国际支持项目

除了通过《二十国集团全球投资指导原则》,并由此奠定诸边或多边投资体制基础外,还有一个可在短期或中长期内取得具体进展的实践领域,这是中国在担任 G20 主席国期间的重要成果。它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 FDI,以调配大量资源满足未来投资需求。在中国作为主席国期间虽然展开了相关讨论,但因时间关系并没有采取具体行动的项目。然而,G20 贸易部长会议上提出,“我们欢迎促进和便利化国际投资以推动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并同意在此方面采取行动,包括促进向低收入国家(LICs)的投资”。此外,还提出“鼓励 UNCTAD、世界银行、OECD 和 WTO 在各自权力和工作范围内推进此项工作,这将有助于 G20 的未来考虑”。

确切地说,这些组织可以发

展一个促进可持续投资便利化的国际支持项目。该项目对希望吸引此类投资以促进经济增长的东道国,以及希望通过建立区位优势组合以增强本国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母国都有利。

(一)调整投资和贸易支持政策

如前所述,所有政府都在设法吸引 FDI 并从中尽可能多地获益。IIAs 原本旨在通过保护既有投资来间接促进这些努力。然而,IIAs 本身并不直接促进 FDI,帮助东道国尽可能多地获利,并且实现的程度也尚不明晰。但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非常关键,因为它们中的大多数都没有能力在竞争激烈的全球 FDI 市场中获得成功(世界银行,2012)。

因此,需要一个专注于完善国内 FDI 管制框架并强化投资促进能力的、推动可持续投资便利化的国际支持项目。该项目应集中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 FDI 的实践方法。

这个项目将作为 WTO 领导的贸易援助倡议与贸易便利化协定的补充。在全球价值链中,这两者构成了其中的贸易层面,而推动可持续投资便利化的国际项目则构成投资层面。在目前以全球价值链为特征的世界经济中,期望仅有贸易便利化而没有投资便利化就能获利是不现实的。贸易和投资的衔接需要调整投资和贸易支持政策。

(二)投资支持项目的覆盖范围

以透明度为发端,投资支持

项目涉及多个主题:

首先,东道国应承诺将与吸引外资相关的法律、管制、行政措施的信息全面、及时、直接地传达给外国投资者。当然,最好还包括关于投资机会和项目开发的信息。无论是否为 OECD 成员,东道国政府在改变与 FDI 相关的政策和管制框架,或是在本地区实行新的法律和管制措施时,都应为利益相关者提供评价机会。

其次,母国也应增加透明度。从投资者角度看,透明度不仅如东道国关心的那样重要,还像母国给予对外投资者的支持一样重要。母国应承诺将支持和约束对外投资的各种措施信息全面地传达给对外投资者。其中,支持性措施包括信息服务、金融和财政激励以及政治风险担保。

第三,跨国公司应将其企业社会责任计划,以及在国际投资领域所遵循文本的相关信息全面传递出来。这些文本包括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ILO)的三方宣言、OECD 的跨国公司指南及其对不同行业部门的尽职调查指导,以及联合国的全球契约。

第四,东道国和跨国公司都应承诺公开投资者与国家间的合同。

作为一站式服务机构,投资促进机构(IPAs)可作为投资支持项目的重点。在一国的长期发展战略中,IPAs 可以采取不同措施以吸引可持续 FDI 并从中尽可能多地获利。具体包括:(1)改善投资管制框架;(2)简化获取许可证、执照等程序;(3)确定并消除

阻碍可持续 FDI 流动的因素；(4)参与政策宣传(其中包括一部分关于促进贸易与投资管制框架的协调)；(5)提供投资后相关服务；(6)推动公私合作；(7)嵌入全球价值链；(8)促进外资与国内企业的前后向关联；(9)增强 FDI 对东道国可持续发展的影响。IPAs 还可在投资风险最小化机制中发挥作用，特别是急需吸引投资的公共和基础设施领域。

最后，援助国可以为发展中国家在投资支持项目的执行能力建设方面提供帮助。UNCTAD 的《投资政策评论》(或 WTO 的《贸易评论》、OECD 的《投资评论》)可以为许多国家提供有用工具。关键是要加强支持 IPAs 的能力，并作为国家实施投资支持项目的重点。

(三)可诉求的途径

推动投资支持项目的途径很多。一个选择是扩展贸易援助倡议，使其同时充分覆盖投资，以创造一个促进可持续 FDI 的综合平台。起初，扩展的重点可能在服务业的投资，根据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定义的第三种服务贸易方式——“商业存在”占世界 FDI 存量的近三分之二。或者，也可以用独立的投资援助倡议来补充现有贸易援助倡议。

另一个选择是扩展贸易便利化协定(TFA)，使其成为包括可持续投资的投资与贸易便利化协定。这可以通过解释或修订 TFA 达成。贸易便利化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也可提供这样的平台，解答任何有关 TFA 下可持续投资部分的有效运转的问题。

第三个选择是让所有国家发起可持续投资便利化谅解，重点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FDI。作为后多哈议程的一部分，WTO 可承担此项谅解的相关工作。其他有国际投资事务相关经验的国际组织也可参与其中，尤其是 UNCTAD、世界银行和 OECD。或者领先的 OFDI 国家也可以发起这样的倡议，并将 G20 国家置于核心。

上述每个选择都需要谨慎研究、谈判和磋商。IPAs 在这一过程中需要发挥核心作用，因为它们最了解创建一个有效的投资支持项目需要什么。

当然，其中也存在挑战。本文的提议尤其关注可持续 FDI，这可能会(尤其是给私有部门)留下“合意的”FDI 和“不合意的”FDI 的印象。但事实上，只有吸引具备特定可持续特征的投资才能从中获益。在这层意义上，这一方法与鼓励可再生能源等采用的方法没有差别。

另一个需要考虑的是实施投资支持项目的经费问题。目前，一系列双边、区域及多边组织自身承担了帮助成员国吸引 FDI 的各类技术援助，各国也投入了大量财力来吸引 FDI。虽然投资支持项目超越了单个国家或组织的范围，具有系统性、组织性和国际性，但经国际认可后，将仍由单个政府及区域和多边组织提供资金。若贸易援助倡议(已拥有资金支持)得以扩展到投资领域，那么这样做是可行的。或者还可以转向 TFA：如果一国不能从别处得到资金支持，它可以寻求贸易便

利化协定基金(TFAF,2014年7月成立)作为最后资金来源。

总之，这一提案的关键前提是意识到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即在东道国和母国创造更有利的国内环境，激发更多可持续 FDI，以满足未来投资需求。所有国家都寻求吸引这样的投资，一些国家还支持它们的企业投资海外，因此所有国家应当都会对这一目标感兴趣。G20 已经开始推动投资的便利化进程，它需要把这一理念提上日程，重点关注可持续 FDI，以达成为可持续投资便利化提供一个国际支持项目。

五、结论

中国将国际投资治理议题提上 G20 日程十分重要，这是一个需要全球关注并且十分棘手的领域。在难度大、时间短的情况下，G20 贸易部长会议达成的《二十国集团全球投资指导原则》(2016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由 G20 首脑杭州峰会核准)是一项重大成就。虽然《指导原则》比较宽泛，但能被不同国家接受，对于建立全面的国际投资框架已是非常理想的一步。目前的挑战在于进一步塑造这些原则。

此外，中国作为 G20 主席国也为达到具体、相对无争议、对各方都有利的状态奠定了基础，即最终在促进可持续投资便利化的国际支持项目的框架下，提高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 FDI。

最后，G20 已决定将贸易投资工作组保留下来，并成为一

极具价值的政府间平台，这使得国际投资治理的相关问题得以继续在政府间讨论。

在国际贸易和金融体制建立时，中国的影响力还很有限。此外，中国没有参与乌拉圭回合，并在经过 15 年的谈判后才于 2001 年加入 WTO。2016 年，中国作为 G20 主席国，有机会发起和帮助塑造一个可能最终会产生诸边或多边投资协定的进程。然而，这一进程的实现需要时间、耐心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广泛参与。因此，在中国结束担任 G20 主席国后它仍应继续，中国也需要继续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这符合中国自身的利益，也符合完善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体制的需要。

[卡尔·萨旺（电子邮件：karsauvant@gmail.com）是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本文是作者撰写的《中国、G20 与国际投资体制》一文的更新版本，其中一部分内容引自 Sauvants 和 Nolan (2015)、Sauvants (2016)。本文由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的葛顺奇、蒲红霞、胡行宜编译。]

主要参考文献：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6,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Report Period: CY 2014,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C.

Covington & Burling LLP, 2016, "Reflections on the CFIUS process: New CFIUS report underscores growth of Chinese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Covington &

Burling, 22 February, p.4.

European Commission, 2015, "Investment in TTIP and beyond: The path for reform," Concept Paper, European Commission, 12 May.

Feldman, M., R. M. Vignolo and C. R. Chiffelle, 2016, The Role of Pacific Rim FTAs in the Harmonis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Towards a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World Economic Forum, E15 Initiative, Geneva.

Gomez-Mera, L., T. Kenyon, Y. Margalit, J. G. Reis and G. J. Varela, 2015, New Voices in Investment: A Survey of Investors From Emerging Countries,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Lejour, A and M. Salfi, 2015, "The regional impact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Netherlands Bureau for Economic Policy Analysis, Discussion Paper 298.

Li, J., 2014, "China, US 'pragmatic about pact,'" China Daily.

Min, B., S. Mujumdar and J. Rhim, 2011,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Global Business and Finance Review, Spring, pp. 75 - 87.

MOFCOM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China), NBS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and SAF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2015, 2014 Statistical Bulletin of China's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Beijing: China Statistics Press.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5, "Investment promotion and facilitation,"

in Policy Framework for Investment, OECD, Paris, pp. 45 - 54.

Sauvants, K. P., 2009, "Driving and countervailing forces: A rebalancing of national FDI policies," in K. P. Sauvants, ed.,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2008 - 2009,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15 - 72.

Sauvants, K. P., 2016, "The evolv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Ways forward," E15 Task Force on Investment Policy - Policy Options Paper,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World Economic Forum, Geneva.

Sauvants, K. P. and L. Sachs, eds, 2009, The Effect of Treaties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Double Taxation Treaties and Investment Flow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auvants, K. P. and F. Ortino, 2013, Improving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Options for the Future, Helsinki: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Finland.

Sauvants, K. P. and V. Z. Chen, 2014, "China's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hina Economic Journal, Vol. 7, No. 1, pp. 141 - 63.

Sauvants, K. P., P. Economou, K. Gal, S. Lim and W. P. Wilinski, 2014, "Trends in FDI, home country measures and competitive neutrality," in A. K. Bjorklund, ed.,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 Policy 2012 - 201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3 - 107.